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聯合公告

與HALLGAIN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建滔與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議。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建滔與建滔積層板的業務需求，Hallgain與建滔及建滔積層板(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已訂立新協議，其中列明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除(i)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新協議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

建滔

於本公告日期，Hallgain擁有建滔已發行股本約42.35%，故屬建滔的關連人士。建滔直接或間接擁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此建滔積層板為建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建滔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總額的最高適用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建滔須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滔積層板

Hallgain亦為建滔積層板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建滔積層板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

1. 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與Hallgain訂立購買框架協議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代價： 購買材料或機器的價格將按對建滔集團而言不遜於建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或機器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為協助建滔集團釐定現行市價，建滔集團會考慮供應類似材料或機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在適用時，建滔集團的相關採購部門會從不同供應商(包括Hallgain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Hallgain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6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建滔購買框架協議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	十二月	建議	建議	建議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00,000	929,334	1,070,000	856,241	1,150,000	554,531	739,375	884,000	911,000	938,000

附註：

1.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按直線相乘得出的估計數字。

2.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建滔積層板
交易性質：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 將供應之銅及覆銅面板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積層板集團並無責任向Hallgain集團供應某個最低數目之銅及覆銅面板，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積層板集團購買任何固定數量之銅及覆銅面板。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銅及覆銅面板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當時市價)將視乎Hallgain集團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代價： 供應材料的價格將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建滔積層板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為協助建滔積層板集團釐定現行市價，建滔積層板集團會考慮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在適用時，建滔積層板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會比較向不同客戶(包括Hallgain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數量及規格須相近)，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建滔積層板集團將授予Hallgain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3.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用於生產覆銅面板。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建滔積層板
交易性質：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用於生產覆銅面板。 將購買之機器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積層板集團並無責任從Hallgain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目，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積層板集團銷售任何固定數量。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機器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當時市價)將視乎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的歷史數據；(ii)該等物料的預期需求增長；(iii)該等物料市價的預期升幅；及(iv)

訂立新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滔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需要銅球及鑽咀等要素材料及特定機器，以供生產。建滔積層板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需要特定機器作為生產要素。Hallgain集團從事(其中包括)銅球、鑽咀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根據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Hallgain集團將生產及向建滔集團供應銅球及鑽咀等材料以及機器。為滿足建滔集團對銅球等材料之需求，Hallgain集團將會為生產售予建滔集團的銅球而採購銅。建滔積層板集團根據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不僅促進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銅及覆銅面板的分銷及銷售，從而增加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銷量及收益，亦能確保Hallgain集團獲得穩定的銅及覆銅面板供應。Hallgain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銅球及鑽咀等材料保持可靠，亦能促進建滔集團之印刷線路板生產活動。建滔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認為，Hallgain集團乃是穩健可靠之業務合作夥伴，是項合作分別有利於建滔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之業務。

建滔集團預料，為經營業務，建滔集團將持續需要用於製造印刷線路板的機器。建滔集團董事認為，Hallgain集團是銅球及鑽咀以及機器的出名製造商。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Hallgain集團所製造及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之機器之質量及價格，建滔集團認為，通過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機器，將促進其業務計劃，並改進建滔集團所製造之印刷線路板之競爭力及質量。

建滔積層板集團預料，為經營業務，建滔積層板集團將持續需要用於製造覆銅面板的機器。建滔積層板集團董事認為，Hallgain集團是相關機器的出名製造商。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Hallgain集團所製造及用於生產覆銅面板之機器之質量及價格，建滔積層板集團認為，通過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機器，將促進其業務計劃，並改進建滔積層板集團所製造之覆銅面板之競爭力及質量。

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銅與覆銅面板的供應以及銅球、鑽咀及機器的購買為提供經常性收益的性質，將分別於建滔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該等協議為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非單一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為建滔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分別不時非單一從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鑽咀等材料及機器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建滔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Hallgain集團之間日後有關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可能業務關係。

在商討和釐定新協議各主體交易的定價條款時，為確保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建滔或建滔積層板(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與彼等各自的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建滔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大體原則為當合適時，在與Hallgain集團釐定定價條款方面須以公平磋商基準考慮就類近產品(數量及規格須相近)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提供的價格。具體而言，按照內部監控程序，與Hallgain集團不時釐定定價條款時，相關的採購部門和銷售部門(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在合適時須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或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將考慮該等可比較交易之歷史價格。因此，新協議項下就主體交易向Hallgain集團提出的條款將與市場條件相當或不會更有利於Hallgain集團。若無任何可比較交易，建滔或建滔積層板(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該等市場調研包括銷售／採購部門與有意買家／供應商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體交易進行聯繫並發起業務查詢。該等有意買家／供應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是作為建滔或建滔積層板的客戶／供應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市場參與者。記錄有意供應商／買家可接受的價格和條款，並向銷售／採購部門負責人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提交至少兩份此類公開市場研究總結報告，以供其在新協議下考慮與Hallgain集團的訂單時瞭解與參考。

基於上述原因，建滔董事(包括建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建滔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建滔及建滔股東的整體利益。建滔積層板董事(包括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各自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建滔積層板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建滔積層板及建滔積層板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協議的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滔

於本公告日期，Hallgain擁有建滔已發行股本約42.35%，故屬建滔的關連人士。建滔直接或間接擁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此建滔積層板為建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建滔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滔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及張家成先生已於建滔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一事放棄投票，此乃由於彼等在Hallgain之股份／角色。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總額的最高適用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建滔須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滔積層板

Hallgain亦為建滔積層板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建滔積層板持續關連交易。

建滔積層板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及張家豪先生已於建滔積層板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一事放棄投票，此乃由於彼等在Hallgain之股份／角色。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建滔積層板須就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建滔積層板購買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建滔積層板須就新建滔積層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建滔集團

建滔為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與磁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就建滔董事所知，Hallgain為建滔的控股股東。

建滔積層板集團

建滔積層板為投資控股公司。建滔積層板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建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為建滔積層板(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的控股股東。

Hallgain集團

Hallgain為投資控股公司。Hallgain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與印刷線路板生產用電子零件、原材料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Hallgain為建滔控股股東，而建滔為建滔積層板控股股東。張國榮先生(建滔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為Hallgain單一最大股東，擁有不超過Hallgain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三分之一。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現有協議」	指	現有建滔購買框架協議、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建滔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Hallgain就採購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建滔與建滔積層板於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採購生產覆銅面板的機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建滔與建滔積層板於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建滔與建滔積層板於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llgain集團」	指	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建滔或建滔積層板(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董事」	指	建滔之董事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
「建滔股份」	指	建滔的普通股
「建滔股東」	指	建滔股份的持有人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積層板董事」	指	建滔積層板之董事
「建滔積層板集團」	指	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的普通股
施建滔積層板股東」	指	建滔積層板股東 指

「建惇磌藥東指柿　建背雨趭妗

市

建滔積層背雨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期限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而訂立的協議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何建芬女士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組成。